

山东省莒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18)鲁1122破申1号

申请人：山东海右石化集团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山东省日照市莒县夏庄镇工业园。

法定代表人：吴海军，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。

申请人：山东弘聚新能源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山东省日照市莒县夏庄镇海右经济开发区（李家官庄村）。

法定代表人：白瑞玉，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。

2018年7月16日，山东海右石化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海右石化）、山东弘聚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弘聚新能源）以两公司在业务、机构、财务、资产、人员等方面存在高度混同，现已资不抵债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向本院申请合并破产重整。

本院查明：海右石化成立于2006年8月22日，弘聚新能源成立于2013年3月13日。两公司在业务、机构、财务、资产、人员等方面存在高度混同。

本院认为，弘聚新能源虽然在名义上是独立法人，但与海

右石化存在高度混同现象，已丧失法人人格独立，可认定其与海右石化法人人格混同。现两公司共同申请合并重整，不违反法律规定。两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已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规定的关于重整的法定条件，即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，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。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，或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，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合并重整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七条第一款、第七十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申请人山东海右石化集团有限公司、山东弘聚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合并破产重整申请予以受理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	判	长	孙会农
审	判	员	王祥滨
审	判	员	于晓磊

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日

书	记	员	张洪福
---	---	---	-----